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翔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以部分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79,315,790.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7 日